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
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
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目錄	頁數
獨立核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入和支出帳戶說明	4

獨立核證報告

致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該基金」）受託人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8/202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舉行的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受託人須負責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核數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獨立核證報告-續

致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該基金」）受託人-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核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和時間與合理核證工作不同，而且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核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核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

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籌許可號：FD/R028/2024

港幣\$

收入

以街頭賣旗方式收集募捐	762,719.60
以其他方式收集募捐	68,208.00
<hr/>	
	830,927.60

支出

旗袋及物資費用	(21,174.50)
宣傳費用	(8,200.00)
運輸及交通費用	(15,020.00)
印刷及文具費用	(22,320.00)
雜項費用	(813.22)
	<hr/>
	(67,527.72)

收支相抵盈餘

763,399.88



陳晴女士, JP

基金主席

代表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出任受託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黃嗣輝先生

受託人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

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收入和支出帳戶說明

1. 編製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和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2. 筹款目的

上述盈餘已存入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儲備內，用作支持本港海洋生物擋淺跟進及社區教育工作、本地物種保育的科研項目及本港社區及公眾教育工作。

3. 筹款記入銀行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港元830,927.60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賬戶。